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案件，2 名役男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惟替代役訓練班於斯時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迨至同年 8 月 30 日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於次日（8 月 31 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雖當事人不提出申訴並保留申訴之權益，然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內政部役政署發布新聞稿在先，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 年 3 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 11 件，指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 107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4 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

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該校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6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29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33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37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5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	46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9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1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26 次會議紀錄 .....	51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58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 會議紀錄 .....	60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61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61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2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3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案件，2 名役男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惟替代役訓練班於斯時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迄至同年 8 月 30 日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於次日（8 月 31 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雖當事人不提出申訴並保留申訴之權益，然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內政部役政署發布新聞稿在先，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4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惟該訓練班未進一步詢問或協助，迄網路平台爆料後，始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另該部役政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10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役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案件，2 名役男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惟替代役訓練班於斯時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迄至同年 8 月 30 日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於次日（8 月 31 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雖當事人不提出申訴並保留申訴之權益，然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內政部役政署發布新聞稿在先，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對於役男陳述

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上尉中隊長性騷擾，經申訴管道反映卻沒有得到立即有效處理，經區隊長透過網路投書後始揭露本案。案經調閱役政署、國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7 日、6 月 20 日及 23 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詢問役政署、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等業務相關人員，役政署對於 2 名役男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卻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迄至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於次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役政署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

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1 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第 2 項）」復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同法第 14 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下稱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第 1 項）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 2 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第 2 項）」

- 二、次據「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訂定之目的，係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上有所依循，並使役男瞭解權利義務關係，藉以培養役男守法、守紀、守分良好之習慣。其中參、一般規定第 2 點：意見表達應循正常管道逐級反映，各級幹部應加強溝通，促進團隊和諧。第三點：役男應服從各級長官、幹部領導，對於任務或勤務調遣應欣然接受，不得無故拒絕之，且應恪遵勤務及生活紀律等規定及要求。

- 三、本案事發經過及主管機關查處情形：

(一)110 年 8 月 27 日本案替代役訓練班第 10 中隊 2 名(註 1)受訓役男，向區隊長反映遭到該中隊上尉中隊長有奇怪不舒服的舉動，區隊長遂帶 2 名役男向諮商中心反映，並繳交 2 位役男填寫之陳訴書。有關役男反映事項依陳訴書及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 110 年第 10 次獎懲會紀錄所載，包括：

1. A 男部分：

- (1)第 10 中隊長和我聊了一些刺青的話題，也因為我身上有刺青，隊長說很想看我衣服裡面的刺青，交談過程中有稍微的肢體碰觸，讓我有些不舒服，也很猶豫要不要讓他看，怕長官會有更多的碰觸。
- (2)有時候的話和不經意碰觸讓我不知道如何面對隊長，擔心自己是否被隊長盯上，晚上睡覺時都提心吊膽睡不好。
- (3)怕隊長會不會繼續騷擾我，侵犯到我的精神與身體。
- (4)我口罩沒戴好，中隊長 2-3 次主動幫忙拉戴口罩，碰到我的臉時覺得奇怪，因為其他人沒戴好他是指正役男自己戴好。

2. B 男部分：

- (1)(隊長)說要拿地圖給我看，但此時卻多了一句你幫忙含著吧等奇怪字眼。
- (2)隊長示意我們坐著談後，隊長卻是手臂靠著我的膝蓋談話，令我非常不舒服的談話

距離。

- (3)去實地勘查途中，卻出現白馬王子等等奇怪的內容，但我卻無法多說什麼。

(二)諮商中心接獲 2 名役男陳述，後續隨即通報管考科朱科長，並影送 2 份陳訴書。朱科長隨即電請第 10 中隊長注意並改進，同時請管考科胡助理關懷兩位役男。

(三)110 年 8 月 27 日晚間胡助理於辦公室與 2 名役男同時進行關懷訪談(第 1 次關懷)，說明將進一步查察中隊長行為，告知役男如結訓前該隊長仍有不合理之行為，均能向上反映。

(四)110 年 8 月 29 日晚間，胡助理於役男休息時間再次關懷 2 名役男(第 2 次關懷)，得知第 10 中隊長已無特別關心與接觸役男之相關舉動。

(五)110 年 8 月 30 日中午網路社群平台出現投書爆料文章。晚間胡助理於辦公室第 3 次關懷 2 位役男，說明網路出現本案爆料文章，詢問 2 名役男是否願意與第 10 中隊長面談接受解釋，不妥之處可當面致歉。並約在 31 日與第 10 中隊長詳談。

(六)110 年 8 月 31 日晚間朱科長、潘視察進行第 4 次關懷，役男當日透過家人轉達新聞媒體下標題為「雙方達成和解」，造成役男與家人誤解，當下無意願與第 10 中隊長面談。潘視察並向 2 位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並說明役男性騷擾申訴相關程序規

定等權益。

(七)朱科長與胡助理再於 110 年 8 月 31 日 21 時許在科長辦公室，訪談 2 名役男與周遭 3 名鄰員，2 名役男經潘視察說明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權益，且經轉達第 10 中隊長非故意並無性騷擾意圖，2 名役男理解並表示不提起申訴，但保留未來 1 年內可提起申訴之權益。對於第 10 中隊長不適當的言行，建議將他調至非接訓中隊，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八)110 年 9 月 1 日替代役訓練班邀集相關人員調查瞭解事件，並於下午 2 時召開「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 110 年第 10 次役男獎懲會」，會議決議略以：

1. 尊重役男不提起申訴，並保留未來 1 年內可提起申訴之意見。
2. 依 2 名役男、第 10 中隊長及相關人員陳述，得悉第 10 中隊長致使 2 名役男不舒服舉動，非故意且無性騷擾意圖，雙方似屬誤解。
3. 第 10 中隊長部分言行失妥已檢討改進，惟為避免類案情事再生及利後續相關調查需要，建議第 10 中隊長調離現職（第 10 中隊），改調至直屬大隊非接訓中隊。

四、經查，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對於役男申訴或檢舉案件，係依據「一般替代役訓練服勤管理辦法」、「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由業務單位進行關懷訪談，以釐清事實，如經確認涉及役男違紀案件即移由役男獎

懲會（註 2）進行調查、簽處獎懲建議。本案 110 年 8 月 30 日於 Dcard 社群平台遭投書爆料後，役政署對外發布新聞稿回應說明「中隊長表示是在向役男宣達相關規定時，不小心碰觸役男腿部，非故意且無性騷擾意圖，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云云，此一調查處理程序僅依「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基於受訓役男關懷管理權責，啟動對第 10 中隊長及 2 位役男後續案情瞭解與關懷訪談作業，歷次訪談 2 名役男及鄰員過程，因屬一般役男管理關懷性質訪談，故未留書面紀錄，有內政部查復資料可證。然而，本案 2 名役男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陳述事項，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替代役訓練班卻未先詢問、確認役男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意願，難謂已確保當事人權益，此據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當時替代役（註：此處應為役政署）的署長，說我們已經和解，但我們沒有和解，我們也沒有獲得理解或任何的道歉，他們只是想把新聞壓下來。」「當時胡助理說可以請中隊長先跟我們道歉，但當時中隊長是抱怨我們對他的攻擊跟傷害。我們覺得當下面談是沒有必要的。我覺得胡助理還是有偏袒中隊長，科長也有。」「要釐清事實，要屬實，不能為了降低輿論就隨意發個新聞稿。當時新聞稿先發出去，才來找我們談。」「我們保留追訴權。我們覺得後續處理如果不公平，保留追訴



權才能保護自己的權益。」等語。

五、再者，對於遭受性騷擾之認定，應以被害人角度，綜合考量時空環境背景，以及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勢關係等多種主、客觀因素，經過公正客觀及專業綜合判斷，以維護雙方當事人權益，惟「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其目的係為有效規範替代役役男生活，讓管理上有所依循，顯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與處理之規範有別。甚且，本案相關人員之說詞於 110 年 9 月 1 日第 10 次役男獎懲會始有相關說明及紀錄，然役政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所發布之新聞稿內容，卻昧於事實，逕自定調為「非故意且無性騷擾意圖，查屬雙方誤解，且 2 名役男當事者已獲理解」，迄至 8 月 31 日才告知 2 名役男性騷擾申訴權益及詢問是否提起性騷擾申訴，此有內政部接受本院詢問時辯稱：「雖未以性騷擾方式處理，但一開始從關懷管理的方式介入，瞭解整體的狀況，並非都沒有查處，不可能未經過調查就發新聞稿。」「（問：這些關懷的過程都沒有相關紀錄？）調查的過程未完備，會再檢討。但這過程是有經過瞭解。」等語，但所謂的調查並未留下任何相關紀錄，又逕自發布新聞稿，足證替代役訓練班調查及處理本案役男疑遭性騷擾事件，顯有未當。

六、此外，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性騷擾與生理性別是否相同無關，依現行法制與立法精神，應個案

判斷，綜合主、客觀因素（如時空背景、環境因素、當事人是否具有權勢關係、行為人的言行、相對人的認知等），以被害人角度，合理衡量該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性騷擾與性別、性傾向無關，只要當事人覺得與性有關且感到不舒服就是性騷擾，性騷擾是保護被害人，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主。法制觀點是從被害人角度出發，而非以行為人是否具有主觀犯意或有無過失。」「本案似尚非屬情節嚴重態樣，但機關卻馬上發新聞稿來粉飾太平，凸顯機關無法妥適處理相關的性騷擾案件。」等語，役政署於第 2 次查復說明亦改稱：因 2 名役男當下不提起性騷擾申訴，保留未來 1 年內可提起申訴之權益，故第 10 中隊長有無性騷擾意圖之認定，相關鄰員及中隊長直屬長官或其他同袍之訪談，允宜由役男依規定提請性騷擾申訴後循序釐清辦理，替代役訓練班未便擅專，並將配合申訴案件提供相關調查說明資料等語，益證該署逕自發布新聞稿在先，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對於本件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僅以生活管理方式進行瞭解，輕忽雙方存有隊長管理役男之權勢不對等情形，即對外發布新聞稿澄清說明，確有怠失。

七、本案發生後，役政署雖已就本事件進行相關檢討作為，包括宣導性騷擾相關申訴程序及作業流程、重新派兼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於各單位顯著處張貼「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海報」及載明申訴電話等，替代役訓練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通報各（大）中隊，重申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規定，以加強提升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法律知能。但對於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一節，回復略以：「管考科胡助理詢問 2 名役男有關第 10 中隊長造成不舒服之爭議行為（拉戴口罩、不小心碰觸），該行為是故意為之或是出於關懷所致？役男表明感受不舒服，但無法判定是否故意也沒有當場告知中隊長。」「朱科長電話告知第 10 中隊長有受訓役男反映他的言行舉動，造成役男有遭受冒犯與不舒服情形，因中隊長當下反應訝異並感不解，且說明無受訓役男當面向他表達類此意見，且中隊長平時帶隊認真負責且無性騷擾案件前例，8 月 27 日告誡後已無再接觸役男相關爭議舉動，故朝中隊長行為失妥但非故意，恐有誤解處理。」「110 年 8 月 31 日因媒體誤下標題為『雙方達成和解』（役政署新聞稿為『役男已獲理解』），致使役男家人傳達新聞錯誤訊息予役男造成誤解，激化情緒，而不願與中隊長面談」等云云置辯，殊不足取。

綜上所述，役政署對於替代役訓練班 2 名役男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卻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迄至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於次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

程序，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此風不可長。役政署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

註 1：真實姓名詳卷。

註 2：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9 條規定：「獎懲機關（單位）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獎金、獎狀、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應召開會議審議；審議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 項）……。」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 年 3 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 11 件，指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

檢視」校內規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 107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4 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該校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聲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3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民眾陳情該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就相關檢舉事證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又長期未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案。

依據：111 年 10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 年 3 月，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接獲陳情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 11 件，指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 107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4 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該校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

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下稱新北市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註 1）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21 日、同年 3 月 2 日及 16 日，分 3 場次進行證人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並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北市府教育局）陳素慧副局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調查竣事，提案糾正北市府教育局，違失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北市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1 月 1 日、12 月 22 日接獲關於臺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下稱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指出該校「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無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

榮譽競賽』分數，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該局表示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明確違反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18 日訂定及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服儀」（下稱高中服儀規定）。另該校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依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啟動相關校事會議，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後該局陸續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共 5 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 1 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 1 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後該局 110 年 4 月 12 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也漏未通知該校，另行安排卻無督導會議紀錄。此外，該局早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竟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校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後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方於同年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然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已延宕半年之久。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 年 3 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 11 件，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惟該局並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陳情，均僅以「該校表示，……」、「業函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北市府教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一)我國於民國 1 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42 年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中職學生服裝式樣；51 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58 年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此為我國服儀及髮禁之濫觴。嗣教育部於 94 年開放、解除髮禁，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

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規範，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惟對私校並未直接要求解除髮禁，迄至 96 年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稱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一體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此私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100 年教育部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私立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 21 點之規定辦理、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及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103 年我國通過 CRC 內國法化，須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105 年教育部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並新增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另新增頒訂國中及國小服儀規定原則，推動服裝儀容新制，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

訂定，且不得作為處罰依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天氣寒冷時學生可於校服內外穿著保暖衣物。至此我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因應學生權利觀念之發展而逐步變革，以體現兒童人權公約之精神。

(二)有關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情形，依教育部說明（註 2）：1.私立學校因其設置屬性為私人興學，多數私立學校長期以來對於學生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均採較嚴格之管理方式，且由於家長期望及招生壓力，使私校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觀念改變較慢。2. 12 年國教實施以後，政府透過免學費政策及各項獎補助計畫挹注私校興學資源，私校自不宜自立於國家教育法規之外，教育部自 96 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來與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之法令，均無公私立之分，一體適用。對公私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均要求依照法規執行，並無二致。3.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7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97607B 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註 3）：

1. 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2. 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

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3. 又，立法院前於 100 年 6 月 7 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且通過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4. 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請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精神；並請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三)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後迄 110 年 3 月，教育部與北市府教育局數度重申各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倘未符部頒規定，請儘速依程序修正。國教署更於 110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改善，並請各校重視學生反映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依該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2. 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並使各地方政府對相關法規及公約內涵充分瞭解，據以督導主管學校依規辦理，國教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業管科長針對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共商督導策略。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就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服儀規定全面通盤檢核，並督導改善；並請提醒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學生手冊上更新，以利學生清楚知悉。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透過視導檢核機制，逐校掌握學校依規修正服儀規定後之落實情形。
3. 依國教署要求，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其主管學校檢視校內規範

與部頒規定有無扞格之處。國教署亦於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4556 號函請全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之檢核表（註 4），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嗣國教署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6084、1100026084A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改善，透過視導檢核機制確保學校落實執行。國教署就上開檢核表 5 項檢核指標中之「學校已依教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等 2 事項之達成情形進行全國性統計。經國教署統計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教育部主管學校已全數依規完成檢視及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並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服儀規定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比率為 98.80%，已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學校比率為 99.41%。

4.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後，北市府教育局於 109 年 8 月 6 日函（註 5）請各校確依上開原則檢視校內規範，倘未符規範，請儘速依程序修正。該局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函請各校「即刻檢視」，重申明定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並請各校重視學生反映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該局再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函請各校「再次檢視」，重申不得限制學生髮式（註 6）並指出：部分學校服儀規定仍註明髮式不染、不燙、限制髮長等規定。
5. 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表 1 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日期	內容
96年	教育部為落實髮禁政策，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即私校教師針對學生輔導與管教亦須依循該注意事項。
102年	教育部函文檢視各校規定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
103年	立法院 103 年 6 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作為兒童權利公約（CRC）在臺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105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通過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總統於 105 年 5 月簽署加入書。106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



日期	內容
	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CRC），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104年	教育部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
105年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09年8月3日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增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10年2月19日	北市府教育局為確保臺北市學校落實法規修訂，除持續以公文要求學校配合辦理外，更於110年2月19日邀請該市兒少代表、國高中校長、主任等擔任服裝儀容審查委員，並於同年3月4日將審查意見及錯誤樣態一覽表提供學校據以修訂校內規範，並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 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核有違失：

1. 109 年 12 月 15 日民眾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 12 月 22 收文，載述：「……鑒於教育部頒布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我與同儕們皆認為本校有嚴重違反該規章之事實。首先，該規定中清楚記載學校不得對學生服儀不整處以不當的管教。而往往本校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而該處分往往會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等不當懲處。……」據上開陳訴內容

，指出薇閣中學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及違法處罰；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第 4 項：「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之規定。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註 7）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同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依據上開規定，北市府教育局應督導薇閣中學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惟該局僅依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並未督導該校依法召開校事會議啟動調查。

(五)且查，當時薇閣中學之服儀規定明顯違法。依該校 108 年 12 月 7 日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之服儀規定(註 8)第 2 條第 1 項第 8 點之規定：「……二、要求標準：(一)服裝規定：……5.學生穿著制服、體育服一律依規定服制穿著。……8.冬日服裝穿著，若氣溫過低，可圍上圍巾保暖，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但所著制服及內襯不可外露。……」及第 2 條第 2 項：「……二、要求標準：(二)髮式規範：不染、不燙、不怪異為原則，並應定期修剪，以整齊、清爽、美觀為原則。」該校上開規範未開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亦未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 等，且限制髮式應不染

、不燙、定期修剪，已違反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之規定。

(六)惟查，北市府教育局早於 109 年 11 月 1 日、12 月 22 日(註 9)接獲關於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對於該校服儀規範違反法令事實已臻明確，卻未入校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之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僅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並陸續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註 10)、110 年 1 月 4 日(註 11)、1 月 19 日(註 12)、3 月 4 日(註 13)、3 月 16 日(註 14)，共 5 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 1 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 1 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

1. 北市府教育局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4 日間 3 次接獲民眾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與國教署民意信箱陳情：薇閣中學「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限制學生不得混穿服裝)。我認為學生不該因維護個人健康而受罰，尤其是穿著學校認可的服裝時」、該校「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

見」、「無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而該處分往往會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不願提供白紙黑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查詢」。

2. 依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確實與現行規定不符，違反事實已臻明確。該局於接獲有關該市學校之相關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係先由學校就相關疑義於時限內進行說明，或視狀況安排到校瞭解，以釐清事實，倘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則請學校改善依規辦理。
3. 惟查，北市府教育局未入校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薇閣中學立即改善，僅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行文督請該校應依規定「檢視」校內規範，並配合辦理。嗣該局陸續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1 月 4 日、1 月 19 日、3 月 4 日、3 月 16 日，共 5 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 1 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
4. 且查，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 1 個月內（110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

站。導致 110 年 3 月 14 日迄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再有關於該校之陳情 4 件（註 15），依陳情書（110 年 4 月 7 日）所述，該校服儀規範及執行情形未有改善，略以：

- (1) 學校未公告服儀規定，好比國家沒有法律。前已於 110 年 3 月 14 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沒有任何結果。
  - (2) 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被學校威脅扣班級榮譽成績，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威脅要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何敢與這樣的學校溝通？
  - (3) 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策，教育部積極宣導禦寒衣物規定，薇閣至今仍不符合。學生只能將禦寒衣物穿在制服內，而制體服也被限制不能混穿，與教育部規定背道而馳。該校仍有嚴格髮禁，違反者須靜坐至改善為止，校規在法律層面上缺乏正當性。教育局自去年底已 3 度向各校發函要求更正，但薇閣的學生卻宛如身在平行時空，完全沒有任何改正。
5. 北市府教育局方於 11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0 日再函文督導該校「儘速檢視，3 日內函復」、「儘速檢視，如有違背須立即停止實務上執行」。

(七) 嗣北市府教育局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針對該市尚未符規範之學校要求至該局進

行說明，並逐一檢視各校規定，指出不符規範之條文，請各校儘速修正，至遲應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經查，該局 110 年 4 月 12 日專案督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所列之出席學校中並未包含薇閣中學，詢據該局表示，該次漏未通知薇閣中學，另安排該校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至該局督導，惟 110 年 4 月 20 日會議僅有簽到表（該校生輔組長出席），卻無會議紀錄。（註 16）

(八)此外，北市府教育局早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註 17）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 30 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該局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並未詳查該校究有無班聯會及依法應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參與之服儀委員會。嗣該校 110 年 8 月 5 日提送同年 7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至該局，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 110 年 9 月

22 日方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延宕半年之久，該校才完成修正服儀規範：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1 條：「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同原則第 2 條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委員如下：（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 1/3 以上……」各校應設置「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參與之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
2. 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 30 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學

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該局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回復國教署「該校當時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3. 依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院：

(1) 依據薇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108 年 12 月 7 日修訂），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並由學生代表 5 人組成，委員人數及占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2 條之規定。

(2) 依據上開要點，委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正、副會長 2 人，及各年級代表 3 人組成。

4. 本院調查發現，薇閣中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班聯會通過最新修訂之組織章程，該校服裝儀容規範 110 年 9 月 22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在此之前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北市府教育局並未依法釐明（詳如本案調查意見二），究上開函復所稱服儀委員會中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代表如何產生？該局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回復國教署「該校當時確依教育部相關

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檢核情形？學生代表是否確實符合「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仍有疑問。

5. 因新冠肺炎疫情，臺北市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停止上課，接續學生暑假，學生亦因疫情無法到校，影響學校修訂程序。北市府教育局於 110 年 7 月 9 日函文各校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確實完成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修訂，後續提至校務會議，並公告於校網。另該局為瞭解薇閣中學之相關規定執行情形，於同年 8 月 20 日請該校校長到局對談說明，當面溝通。

6. 惟嗣薇閣中學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送同年 7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經北市府教育局檢視發現，該版本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程序尚有不符，爰該局除以電話聯繫外，亦於同年 8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註 18）請該校應於開學後先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上開規範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免程序瑕疵。該局復於同年 8 月 11 日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線上會議）（註 19），該校校長於會議中說明該校服儀規定改善情形，並表示會配合該局意見修正。

7. 嗣該校 110 年 9 月 22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延宕半年之久，該校才完成修正服儀規範。

(九) 經查，迄至該校 110 年 9 月 29 日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後，仍持續有陳情反映該校於執行層面違背相關規範，有「並未依規定執行，而強制學生換季」、「禁止學生染髮與燙髮，並限制男生留過長的頭髮」（限制學生髮式）、「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並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學生（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 3 週便會要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註 20）等情事，明確違反教育部規定，應依法召開校事會議，已如前述。

(十) 惟查，該局均僅據校方說法，以「業督請該校校內人員執行服裝儀容輔導管教時，應恪遵部頒原則」、「該校表示，並未限制學生添加保暖衣物，另所提榮譽競賽做法早已取消」等語，函復相關陳情人。

(十一) 嗣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10 日再度接獲陳情（註 21），略以：「教育部長鈞鑒：薇閣中學違反服儀原則，強制所有學生換季。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發布『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

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但薇閣中學明目張膽違法，不僅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還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 3 週便會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實為違法之舉。望您能糾正該校之違法行為。在此附上 111 年 3 月 7 日榮譽競賽成績為證，○年○班○號因穿短袖而被記。」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之情事，不僅「因個人懲處全班」，且「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違反教育部服儀新制及相關規定，惟該局仍未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

(十二) 該局並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復陳情人表示：

經洽該校了解後說明如下：

1. 查該校業依教育部及該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服裝儀容檢查。
2. 對於您所述登記內容係未經業務主管審核逕以公告而衍生之錯誤資訊，該校校長已要求學輔處對監督不周之情事進行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3. 您所指陳該校「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 3 週便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之做法早已取消，已未再實施。

(十三) 未查，北市府教育局表示該局暢通意見反映或申訴管道，民眾

對於學校規範或輔導管教有任何疑義，皆以可透過市府單一陳情系統進行反映，以利及時督導各校改善。惟查，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陳情，初期均僅屢以「該校表示，……」、「業函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及向學校

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該局將督導該校改善之具體時程，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該局自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歷次函復陳情人情形如下：

表 2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陳訴與北市府教育局函復情形

陳訴內容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109 年 11 月 1 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1. 學校要求女同學穿著制服裙，不可穿著制服褲 2. 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	109 年 11 月 9 日函復：「業督請該校依部頒規定檢視校內規範」、「該校表示將據您反映之事項，後續納入該校服儀委員會研議參考運用」。
109 年 12 月 15 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 12 月 22 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1. 對學生服儀扣除班級「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罰抄、體罰、愛校服務 2. 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限制學生不得混穿制服與體育服） 3. 該校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業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函請各校重新檢視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符合部頒原則」、「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註 22），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
110 年 3 月 14 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不願提供白紙黑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查詢	110 年 3 月 23 日函復：「該校平時於集會與生活教育中均持續進行提醒及宣導相關規範，作為學生遵循依據」、「業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及 110 年 1 月 4 日函請本市中等學校檢視並修正……並於 3 月 4 日再次函請學校應於 1 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
110 年 4 月 7 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 4 月 14 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1. 前已於 110 年 3 月 14 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沒有任何結果 2. 學校未公告服儀規定，好比國家沒有法律 3. 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被學校威脅扣班級榮譽成績，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威脅要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何敢與這樣的學校溝通？ 4. 學生們能與校方公開和平對話的機會是零。在薇閣唯一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在各級別的會議上，學生或學生代表也無法與會。在去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回復為：「校方	110 年 4 月 22 日函復陳情人： 有關您於國教署民意信箱反映薇閣中學服儀規定及學生自治組織設置疑義一事，業交由該局處理，該局業函請學校依規辦理，針對未符規範部分亦應立即改善

陳訴內容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p>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溝通，事實上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會均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何實際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p> <p>5. 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策，教育部積極宣導禦寒衣物規定，薇閣仍不符合。學生只能將禦寒衣物穿在制服內，而制服、體育服也被限制不能混穿，與教育部規定背道而馳。該校仍有嚴格髮禁，違反者須靜坐至改善為止，校規在法律層面上缺乏正當性。教育局自去年底已3度向各級學校發函要求更正，但薇閣的學生卻宛如身在平行時空，完全沒有任何改正</p> <p>6. 我明白教育局已表示希望所有學校於今年6月全數改善完畢，但有鑑於前幾次經驗，我不認為學校會在期限內做出實質改變，希望國教署以公權力讓薇閣中學符合現行教育法規</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之附表 1 及附件 10-1 至 10-7

(十四)綜上，北市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1 月 1 日、12 月 22 日接獲關於私立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指出該校「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無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該局表示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明確違反教育部於 105 年訂定及 109 年修正頒布之高中服儀規定。另該校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依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啟動相關校事會議，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後該局陸續於同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共 5 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 1 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 1 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後該局 110 年 4 月 12 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也漏未通知該校，另行安排卻無督導會議紀錄。此外，該局早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沒



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竟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校於同年 8 月 5 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方於同年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然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已延宕半年之久。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 年 3 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 11 件，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惟該局並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檢舉陳情，均僅以「該校表示，……」、「業函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虛應故事，顯有未妥。北市府教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二、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106 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次指出「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教育部爰於 107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4 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

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註 23)第 53 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又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註 24)第 3 點之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同注意事項第 5 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其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及宗旨。(二)會員權利及義務。(三)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及會議召開與議決方式。(四)組織及任務。(五)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六)經費之編列、預、決算及財務監督機制。(七)

會費之收退及支用。(八)章程之訂定及修正。」爰依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薇閣中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 (二)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次：「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 (三)為落實結論性意見之追蹤執行，教育部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並以「健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相關委員會議。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學生會會長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應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相關代表產生方式，並協助學生代表有效參與相關會議」為目標。(

註 25)

(四) 北市府教育局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沒有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 30 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已如前述。

(五) 嗣陳情人再於 110 年 4 月 7 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經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4 日收文，略以：學生們能與校方公開和平對話的機會是零，這在不論公私立高中都是不合時宜的。在薇閣惟一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在各級別的會議上，學生或學生代表也無法與會。在去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回復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溝通」，事實上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會均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何實際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我相信，讓學生在學校能夠參與民主對學生的身心發展是必要的，在此還請您替我們抒發意見，加強

學生與學校理性溝通的管道。

(六) 有關薇閣中學 110 年之前學生自治組織實際運作情形，經查，該校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該局之版本，僅有校長核章，而無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且未經班聯會通過；又，該校以「班聯會為學生自主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校為支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為由，亦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基上，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後至 110 年 9 月間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應依法釐明：

1. 北市府教育局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註 26）函文薇閣中學略以：民眾指陳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請該校儘速檢視校內相關措施，並於文到 3 日內函復該局。
2. 薇閣中學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

電子郵件（註 27）提供北市府教育局「台北市私立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惟該局嗣後發現，該校提供之前開章程內竟有「南山中學」等字樣。

3. 該局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函請該校釐明章程內容「公關組：對外對內建立『南山中學』良好形象」等文字，並請該校除應落實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外，並請該校於 5 日內提供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到單、班聯會正副主席及幹部名單、班聯會相關經費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距該校提供上開謬誤版本已歷時近 3 個月。
4. 薇閣中學 110 年 7 月 22 日函復北市府教育局，表示該校班聯會為學生自主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校為支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等情，致相關資料未能提供。該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提供該局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經該校於 7 月 22 日表示「傳送之章程係誤傳草案，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
5. 若該校班聯會確實實質運作，該校應可立即向北市府教育局補正提供該校班聯會據以運作之正式（非草案）章程。是以，縱使該校班聯會章程後續將進行修正，該局允應要求該校立即補正提供正式（非草案）章程，俟章程後續修正後再提供修正後版本，惟該局並未要求該校立即補正，致未能釐清當時班聯會究有無實際運作。
6. 本院 110 年 7 月 28 日函文北市府瞭解薇閣中學有無設置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情形，並請該府提供該校班聯會組織章程、會議紀錄、成員名單等。
7. 為督導該校落實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北市府教育局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函文該校，應積極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完善運作制度，另涉及實質運作過程相關之會議紀錄、活動資料、經費收支、組織成員名單及更迭、章程修訂歷程等，均應妥善建檔（e 化或紙本），以利經驗傳承，培養學生自治能力，達學習效果。
8. 薇閣中學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北市府教育局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 5 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經該局依上開法規檢視，該章程未載相關修訂歷程，未經班聯會通過，爰請該校務必輔導學生依程序辦理。
9. 北市府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

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並以該份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提供本院。

10. 該校嗣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班聯會通過最新修訂之組織章程，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111 年 1 月 5 日陸續經該校班聯會持續修訂通過班聯會組織章程；並提供該校班聯會 110 年 9 月 15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9 日、12 月 22 日、111 年 1 月 5 日、2 月 18 日、2 月 25 日、3 月 17 日之會議紀錄。

- (七) 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 7 點之規定：「學生會應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下列事項：（一）學生會組織章程。（二）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三）其他依法令或組織章程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薇閣中學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顯不合理。詢據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究該校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

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責，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洵有未當。

- (八) 本案 111 年 2 月 21 日、同年 3 月 2 日及 16 日，分 3 場次進行證人會議，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3 位證人均指出在 110 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表示：

1. 我直到高一、高二才知道，所謂高中是必須要有學生自治組織。是我自己追蹤學權相關議題、青民協的倡議，瀏覽相關資訊才知道。課程上，公民課的確有提及相關議題，但畢竟是在課程中，不可能講到篇幅非常多，也只當成考試題材帶過，真正知道學生有這些學權，是到高中才知道的。
2. 我們詢問學校教職人員，他們的回復都通常是：「私立學校有私立學校自己的規定、那是學校的規定」等制式化回復。我去（110）年 4 月疫情居家上課期間，打電話回去學校詢問此事，學務處人員口氣也不太好，他想要知道我到底是誰？幾班幾號？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情？認為這是個麻煩，學校態度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3. 我們學校堅稱有自治組織，但

事實上就是沒有。學校就回函給教育局一份組織章程，那份章程是黃郁芬議員索取後，議員服務處再傳給我，我看到內文有一段直截了當寫「南山中學」，我感覺有異，並上網查詢南山中學的學生自治組織章程，內容完全如出一轍，只差在學校的名稱。應是漏改了一部分的校名，我才會發現。

4. 學校會以「社團聯合會」魚目混珠為學生自治組織，但那並非自治組織，「社團聯合會」是策劃耶誕晚會、迎新活動的組織，不是學生選出來。「社團聯合會」並非聯合所有社團，其自身即為一個社團，名稱為「社團聯合會」。學校有 20 至 30 個社團，社團並非學生主辦，由校方主辦，學生參加，社團時間是利用週六上午。
5. 我讀了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

(九) 綜上，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106 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次指出「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 (包括私立學校) 的學生自治組織……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教育部爰於 107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4 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據本院約詢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

，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

綜上所述，自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頒布服儀新制後至 111 年 3 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 11 件，指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及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此外，教育部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 107 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該法第 53 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於 109 年 12 月、110 年 4 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 110 年 8 月 5 日提供該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未能提供 110 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不合理。詢據本案 3 位證人，均指出 110 年之前該校並無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 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賴鼎銘

註 1：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1860 號、臺北市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03954 號、臺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府授教中字第 1110103508 號、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21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10180064 號。

註 2：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復之說明。

註 3：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3—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7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97607B 號書函。

註 4：該表所列 5 項檢核事項如下：「1. 學校已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3.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註 5：北市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4-1。
- 註 6：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之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註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 2 章相關規定調查。……」
- 註 8：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2-1。
- 註 9：陳情人 109 年 12 月 15 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經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 12 月 22 日收文。
- 註 10：北市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4-2。
- 註 11：依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10-4 載述。
- 註 12：北市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4-3。
- 註 13：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10-5。
- 註 14：北市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4-4。
- 註 15：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附表 1。
- 註 16：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府授教中字第 1110103508 號函之附件 1-10：110 年 4 月 12 日「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與非學習節數管教議題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 2-1、2-2：「110 年 4 月 12 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10 年 4 月 20 日簽到表」。
- 註 17：109 年 12 月 15 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 12 月 22 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 註 18：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 4-1：「110 年 8 月 10 日信件」。
- 註 19：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府授教中字第 1110103508 號函之附件 1-11：110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中等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 2-3：「110 年 8 月 11 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註 20：北市府 111 年 2 月 18 日函復之附表 1 及附件 11-2「110 年 11 月 27 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11-4「110 年 12 月 10 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 12 月 14 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 註 21：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說明及附件 1-1「111 年 3 月 10 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 註 22：當時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並無實證可稽（詳如本案調查意見二）。
- 註 23：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制定，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
- 註 24：教育部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訂定。
- 註 25：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執行進度中程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追蹤表」。
- 註 26：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394842 號函。
- 註 27：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 5-1。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鴻義章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李順保  
審計部第一廳廳長林汝玲  
審計部第一廳科長柯慈怡  
審計部第一廳稽察李良俊  
審計部第五廳廳長林建志  
審計部第五廳科長劉淑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提：前經推派審議「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壹、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意見部分：

一、本次審查行政院（含非營業部分）主管 12 項、內政部（含非營業部分）主管 34 項、海洋委員會 5 項，共 51 項。經審議結果：

（一）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8 項。

（二）存查 5 項。

（三）送調查委員參考或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34 項。

（四）推派委員調查計 4 項，共 3 案。

二、推派委員調查 3 案如下：

(一) 污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公共建設，亦為國家形象、建設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實施計畫系統規模日益擴增，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以穩定專業人力及建設財源，有效提升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效。(項次 2；頁 A-4)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攸關民眾生活品質、水體水質及環境永續發展，惟部分污水處理廠設備老舊降低運作效能、缺乏穩定營運與維護之財源、補助經費審查及進度管控未臻周延、未落實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及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污水處理廠設備效能品質，達成污水妥善處理之目標。(項次 23；頁 B-21) 以上兩項，推請委員調查。

(二) 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110 年度登錄總件數達 63 萬餘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又內政部 110 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逾 7 成案件不合格，另僅 3 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促進房市健全發展。(項次 15；頁 B-5) 推請委員調查。

(三) 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囿於人力未能依規定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肇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又港區門哨管制查驗工作，因警力長期末適時挹注補實，難以對自動化車道顯示異常訊號之車輛進行攔停檢查，亦未積極運用警用行動電腦輔助查驗，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均待研謀改善。(項次 17；頁 B-10)。推請委員調查。

貳、檢附審議意見表送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並請審計部賡續查處，於半年內見復。

二、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1 年巡察行政院代表本會發言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代表本會發言：推請王美玉委員就「失聯移工與黑戶寶寶」議題發言；浦忠成委員就「平埔族群正名」議題發言。

二、個別發言：鴻義章委員就「建構台灣成為多元民族國家」議題發言。

三、發言議題之參考資料，請監察調查處相關案件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臺中市坪林國小司令台於民國 107 年間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拍，嗣後新地主提告學校占用土地，恐致學校無司令台及完整操場使用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處理。

四、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新竹市政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函復本院。

六、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於民國 107 年度支領新臺幣 127 萬 6,500 元及 108 年度支領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等情，未善盡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重大違法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北市政府於每六個月回復上開訴訟進度及通案續處情形過院。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有關媒體報導原鄉醫療不足，涉及原住民族健康醫療權益之「文化健康站」推動及相關經費應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持續追蹤本案改善情形，後續如需緊急辦理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會談，為爭取時效，同意由督導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等事宜。

二、抄簽註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14 日內辦理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該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112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及嘉義縣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

市政府爭取拓寬華興橋周邊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及新建雨水下水道，有助改善當地交通及區域排水，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有效督導廠商趨趕工進，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兼有履約管理欠佳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研提改善措施，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十、行政院函復，為民國 110 年彰化縣喬友大樓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究現場搶救過程、消防安全官制度、指揮系統是否失靈，以及該縣消防局人力、預算、設備是否符合第一線消防基層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底前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麗珍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王 銑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上尉中隊長性騷擾，經申訴管道反映卻沒有得到立即有效處理，經區隊長透過網路投書後始揭露本案。報載指出，涉嫌騷擾的上尉中隊長恐不只發生過一次騷擾行徑，究中隊長是否假藉替代役訓練之權勢、機會性騷擾役男？有關單位是否有依規定妥善處理？處理過程有否涉及行政違失，未給予中隊長適當之處置，而導致騷擾情事一再發生？損及當事人之權益。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皆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葉大華委員、副院長、王美玉委員發言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役政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飭役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紀惠容委員提，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

該中隊長性騷擾案件，2 名役男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惟替代役訓練班於斯時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迄至同年 8 月 30 日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於次日（8 月 31 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雖當事人不提出申訴並保留申訴之權益，然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又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內政部役政署發布新聞稿在先，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另糾正案由修正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次第 10 中隊役男，疑遭該中隊長性騷擾案件，2 名役男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反映事項已明顯涉及性騷擾範疇，惟替代役訓練班於斯時僅以役男訓練及生活管理規定進行關懷瞭解，未進一步詢問役男或協助提出性騷擾申訴，迄至同年 8 月 30 日網路平台爆料本事件後，方於次日（8 月 31 日）向役男宣達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及申訴程序，

雖當事人不提出申訴並保留申訴之權益，然該署於本事件發生時未善盡告知義務，未能保護當事人權益，且網路平台爆料後，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昧於事實即率爾認定並逕自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內政部役政署發布新聞稿在先，事後關懷役男才告知說明性騷擾相關規定與申訴權益，對於役男陳述疑似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二、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麗珍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內政部營建署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允許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須設置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有無違背母法及 CRPD 第 9 條無障礙的規定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蕭自佑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7 年間，執行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地號等土地鑑界案，因誤植界標致其等依鑑界結果起造，並合法登記之連棟建物，遭法院判決越界建築並應拆屋還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副知桃園市政府）辦理，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函復，續訴，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即率予決議准予徵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內政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知本院，有關苗栗縣政府對泰安鄉橫龍山段○○○地號等數十筆原住民保留地，未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又本案地下排水涵管未經申請施作、農路存廢亦有爭議，均怠於處理，核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且尚無本院應辦事項，併案存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中區分署未能依據 92 年 4 月 9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確定判決依法行政，退還陳訴人原向臺中縣承租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等 115 筆國有土地租金及為辦理換約續租事宜等情案，提出申覆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附件部分免附），函請財政部併案處理。

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臺南市政府函復，為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 A 女命案發生前，同校學生 B 女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所屬大潭派出所報案說明險遭梁○○搗住口鼻，欲強行拖走，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程序，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而未留存任何報案紀錄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提意見三（四），函復教育部，免再函報本院。

四、抄核提意見三（五），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蕭自佑

請假委員：王麗珍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黃進興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為嘉義市政府於 93 年間，行政院即同意該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惟迄今仍未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及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達新臺幣 1,179 萬餘元，核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飭嘉義市政府每半年函知本院該計畫後續執行情形，倘有進度落後之情事，並請敘明原因。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公布施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至（二），函復行政院轉飭大陸委員會續行查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及（四），請行政院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之會銜進度及跨國同性伴侶居留措施等研議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麗珍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王 銑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人權團體轉來，一名烏干達人民，因其性傾向，在該國持續受到暴力與死亡威脅而逃到臺灣，因無法取得居留權，未能自立生活。究我國對於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權，是否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不遣返原則與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文到後 10 日內提供資料到院。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1 年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選定本會專案檢討議題：

（一）議題一：我國勞動法令，未能依循兩公約不歧視原則，平等適用於移工（以職員及懷孕移工為例）。並推請王幼玲委員代表本會發言。（上午）

（一）議題二：廢棄物流向與再利用管理。並推請田秋堇委員代表本會發言。（下午）

二、專案檢討議題發言參考資料，請獲選議題之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

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本案案主明年將滿十八歲成年，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花蓮縣政府提早規劃個案自立生活計畫，並函復本院。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肆、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參及肆、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補助電動機車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系統，惟審查未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站體長期間置，且原定引導製造商使用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達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將 8,100 萬元債權之查調追償結

果函復。

五、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進行搜索偵辦，並以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罪嫌，向法院申請羈押黃男獲准。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從事外籍漁工聘僱業務之仲介機構及其人員，有無建立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農委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該會確實辦理，於 112 年 2 月底前見復。

六、勞動部函復，據報，一位來台工作 12 年的泰籍移工，於 108 年發生職災失能後，因無力負擔昂貴醫療費用，身心俱疲而自殺。究竟因職災死亡的移工，有無領到勞動法規規定的給付和賠償？職災失能的移工，受傷之後是否留在我國治療？我國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七、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副本、衛生福利部函復，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 28 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落實查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至（三），函請該部落實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段土地，自民國 107 年 10 月迄今，不斷遭違規棄置大量瀝青、廢木材及廢棧板等，雖經該署認定羅○○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惟檢方於 109 年 3 月 8 日將出租人及承租人等不起訴處分，造成行為人無視法律，繼續傾倒廢棄物，司法機關之實務認定常與行政單位看法不同，致傾倒廢棄物之事例惡化，對環境破壞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二）後段，函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見復。

九、臺北市府函復，據訴，92 年 SARS 疫情爆發期間，陳情人等因未返院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該裁罰之正當性，有待商榷；另，和平醫院因 SARS 疫情而

封院，卻無隔離管控，是否涉及更多的人權侵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肆一，函請臺北市府督促所屬說明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該部統計顯示，107 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 270 萬人，較 99 年增長 24.8%。世界各地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許多創傷處理、情緒問題與療癒之路被迫中斷。該部於 108 年底頒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惟全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在申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仍遭遇許多阻礙。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是否有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於 112 年 3 月底前見復。

十一、勞動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勞保局依所列事項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六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報載，「生雞糞違規下田 20 年，為何黃金變炸彈？」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俟農委會函復

到院後再行簽辦，爰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依法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事涉環評公正性及國家重大政策相關建設之推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環保署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陳姓民眾於 106 年 10 月間，上傳詆毀、羞辱護理師專業之影片，惟該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不成立，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78 號判決原處分撤銷。本案對於性騷擾等之認定解釋，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以落實性別平權之保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調查案結案。

十五、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為苗栗縣政府核准坤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造橋鄉龍昇村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惟未將必要設施之土地面積計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違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且涉規避環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陳訴人陳訴書：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併案存查。

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6 點規定，「兒童

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但目前國內檢驗單位尚未取得國際和 EN 標準檢驗資格，因而影響國內進口的共融遊具無法檢驗合格，面臨無法使用甚至被拆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和衛生福利部有無積極作為，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平等遊戲的權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辦理帳值增加及恢復開放使用，尚稱妥適，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衛生福利部依法行政，落實境外器官移植個案之登錄，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鼎銘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聞，新冠肺炎持續變異，產生傳染力更強的病毒株，「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對移工宿舍的規定，是否足以防止群聚疫情的擴散，移工住宿的安排，如何在不歧視的平等原則，兼顧人權及疫情管控，雇主及仲介擔負的責任、政府的監控機制為何；另目前約有 5.5 萬名失聯移工，能否即時且完整的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防治政策資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一）糾正文案部分：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2 年 3 月底前函復。（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甲、三（二），函請行政院偕同

勞動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於 112 年 3 月底前函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該部於 111 年 12 月底前提供到院。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抄核簽注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會於 112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注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院於 112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函請該署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 111 年執行情形，以及本院提出報告後具體改善事項函復。

三、紀惠容委員移來，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秘書長李麗華代罹難印尼籍漁工（ERSONA）家屬陳情，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事故發生後每半年印尼辦事處都會協助家屬申請勞保遺屬年金款項；但最近一次該辦事處不協助家屬申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陳情文件請印尼辦事處及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提供協助，並將處理情形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漠視印尼籍家庭看護工 F 女申訴遭受性騷擾案件，忽視移工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傳有行動不便者因逃生不及而身亡，究我國防災計畫，有無針對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所規劃的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2 年 4 月 5 日前彙整函復到院。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悉，桃園三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領有桃園縣（現改為桃園市）核發的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惟處理後產生之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疑流向錯○公司土資場堆置，未見該公司任何再利用設施及成品，也提不出製成再利用產品的任何銷售資料，相關環保單位對上開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未見適當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用量最大的除草劑「嘉磷塞」（又名「年年春」），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其致癌風險，提高到「很可能致癌（Group 2A）」，且國外進口之基改黃豆多使用上開除草劑，究相關單位是否有合理管制，殘留容許值之規範是否恰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  
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  
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  
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參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所列事  
項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為雲林縣係我國老年  
人口占比第二縣市，惟沿海地區鄉鎮老  
人就醫不便，且中央挹注偏遠鄉鎮之資  
源有限，使偏鄉地區民眾遭遇健康不平  
等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參  
，函請雲林縣政府於 112 年 3 月  
月底前就所列事項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健康食品管理法於民國 95 年修正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詎衛生福利部遲至 103 年始完成公告，並僅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並公告 13 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將此一

不同的公告事項混同替代；又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效能之違規廣告，始終未能提出有效處理方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抄簽註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中市李姓婦女街友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落實檢討改進，並每三個月（按季）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賴鼎銘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110 年 11 月 21 日凌晨在桃園市龜山區 7-11 超商店員因勸導男子戴上口罩，遭持刀刺殺，送醫不治。經查自 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多次發生因店員勸導戴口罩，致遭毆傷、挖眼等危害社會治安事件，均攸關社會安全網之補強及人民免於恐懼之自由，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並於 112 年 1 月 14 日前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賴振昌

主 席：蘇麗瓊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其鉀-40 輻射值偏高，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詳實說明，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糾正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俾

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有關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2、3、4、5，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函復到院，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本案為瞭解機關改善情形，同意本案視情況擇日辦理諮詢、座談及約詢等，以督促行政院及相關機關確實改善。

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范巽綠

（公假）

列席人員：曾副審計長石明 林廳長建志  
李廳長錦常 李處長奕勳  
吳科長肇峰 謝科長居宏  
許科長永亮 穆科長永霞  
蔡科長耀相 梁科長益桃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改訂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巡察交通部業務。報請鑒察。

決定：照案通過。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6 月 13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1 年 9 月 20 日函報，該部查核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向陽監工站內部裝修及關山工務段屋頂防漏工程」採購案，發現部分投標廠商涉有異常關聯，該處卻逕予決標，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檢陳行政院核定 111 年 7 月持續列管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執行情形資料。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審議結果：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派查：計 4 項

1. 非國道地區重車超載取締作業效能欠佳，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2.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3. 執行走私漁船檢丈作業欠積極，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船舶或已申請停航船舶航行管控機制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4. 為強化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進行多元安全防護演練，惟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併案卓參：計 15 項。本類案件為本院目前調查中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但仍在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原調查

(督導)委員卓參。

(三)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92 項。本類案件屬調查、糾正案件已結案，惟後續仍有續行改善之必要者；或雖經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然仍待追蹤其改善效益者。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四)存查：計 10 項。經審計部函請改善並列管追蹤，相關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且具成效者。予以存查。

三、另請審計部提供資料送相關委員參考：

(一)有關「我國科學研發能量名列前茅，惟部分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揭露資訊欠完整，或未依規定提報中長程計畫報核，允宜督促研謀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俾政府科技資源有效驅動科技發展」：提供委員參考。

(二)有關「行政院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補助直轄市政府以六都為核心，帶動鄰近縣市政府共組區域層級之聯防體系。惟計畫規劃欠缺細緻周延之影響評估，致

計畫屆期後未能穩定運作發揮長期效益；又不同區域參與機關實際接獲情資之影響等級及完整程度不一等，允宜完善政策及成本效益之評估規劃，並適時互為分享實務運作優良作法，俾利資安經費發揮成效」：提供委員參考。

(三)有關「食品外送員 110 年度交通事故及闖紅燈、爭道行駛、超速等高風險違規駕駛件數均較 109 年度增加，相關監理作為仍須持續檢討加強」：提供委員參考。

(四)有關「政府廣續實施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惟部分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部分計畫尚未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報核程序即編列年度預算；計畫法定預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龐鉅，有影響計畫總績效目標達成之虞，卻未提報修正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提供委員參考。

二、本院 111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擇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管理查核機制之檢討」及「

政府改善道路安全成效之檢討」兩案為本會 111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並由 3 位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擇定巡察行政院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三、交通部函復，該部觀光局補助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未依核定計畫辦理阿里史溪污水整治，且疏未申請變更冷泉井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致無法發揮補助計畫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

(一)有關蘇澳冷泉公園園區河道水質髒污惡臭，遊客無法臨岸親水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有關大眾池底材質劣化割傷遊客部分，本件交通部 111 年 9 月 5 日函復內容，尚稱妥適，本部分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三、五部分：本件交通部 111 年 9 月 5 日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符調查意見改善意旨，調查意見三、五，結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2.0)」未盡完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同航港局妥為處置，並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履約

爭議後續處理經過情形及結果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2 年 1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鐵局每半年將 MMIS 及 CMIS 訴訟一審判決及「新會計系統重建計畫」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 108 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嗣後逕簽重行辦理而將採購案拆分 2 案重新招標；該府前機要專員不當介入多起採購案，該府核有用人不當且未予監督之失，且前揭採購程序違反當時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確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內政部轉飭嘉義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八、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該部 109 年 4 月 1 日交航密字第 1090008064 號函辦理註銷機密等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國際商港區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委託辦理契約」簽署用印，明訂雙方對國際商港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之權利義務，尚屬允適，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九、密不錄由。

十、法務部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涉不當挪用工程管理費，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副本函，併案存查。

十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本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9 月 23 日副本函，併案存查。

十二、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范巽綠

(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俟 111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完成後，檢附該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含各縣市政府及高公局、公路總局、臺鐵局），並比對 108 至 111 年，4 個年度之統計情形，說明改善成效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業督飭交通部及內政

部警政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及相關子法，尚符糾正案文意旨，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李鴻鈞 王幼玲 浦忠成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范巽綠

(公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倉庫出租管理有未依規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依本院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臺鐵局已加強經管倉庫之巡查及履約管理、強化資產管理資訊運用系統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服務雲，並完成地政總歸戶資料與財產帳資料核對，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范巽綠 林文程  
（公假） 紀惠容 高涌誠

列席委員：李鴻鈞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中國大陸透過社

群媒體傳播假訊息，藉以製造我國內部對立，恐影響國家安全、民主制度之運作。現行因應假訊息相關權責編組、防制假訊息之策略、運作須否檢討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貳、一，函請衛福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關於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巡察計畫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本會參考：據報載，新北市吳姓男子於該市塭仔圳重劃區空地撿

拾 12 公斤鋼筋，欲作資源回收，補貼家用，遭巡邏員警遽以涉嫌竊盜逮捕移送偵辦，最終雖獲不起訴處分，惟因此導致吳男以死明志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四、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因囿於時效，已先行回復臺灣高等檢察署本院出席代表及相關資料。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參與委員及召集人推選。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 7 位委員參與本會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二、行政院函復，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石前委員長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另司法院所移送石君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

分，是否明顯有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印行政院函及其附件送請監察調查處併案辦理。

三、行政院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5 日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成果或進度，函知本院；屆時如若完成法制作業，並請敘明與本案調查意見相關部分之修正情形。

(二)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8 月 2 日復函部分，影附本件矯正署查復說明及法務部 111 年 3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1101019110 號函送陳訴人參考。

四、司法院函復，據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官訓練之住宿安排，似要求學員須先提供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證明（如診斷書），方做特殊安排，此疑涉性別歧視，並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併案存查，待行政院函復後，再併同審酌辦理。



五、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為強化人權之保障，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將審判中各審級之總羈押期間合計不得逾 8 年之規定，縮減為 5 年。湯○華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其審判中羈押，自 105 年 5 月 19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時起，迄 110 年 5 月 19 日屆滿 5 年。臺灣高等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8 項但書延長羈押規定，依職權訊問被告後，於同年 5 月 14 日以 10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 號裁定自同年 5 月 17 日起繼續羈押 2 月。案經被告提起抗告，亦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51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致被告至本案最高法院於 110 年 7 月 2 日判決確定止，於審判中累計羈押 5 年又 46 日，有無違反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相關規定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提供 111 年 7 月 28 日「速審法的憲法問題座談會」影片電子檔予本院，如有製作會議紀錄，亦請一併提供。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函併案存參，俟諮詢會議辦竣再行函復。

六、司法院、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據訴，該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以「少年宜教不宜罰」、「情節輕微顯堪憫恕」等為由，對收容少年之欺凌、鬥毆及搖房等事件採行緩處罰機制，自 108 年 2 月至 110 年 5 月計緩懲罰 741 件，又於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一年，才停止執行緩處罰；另有地方法院交付觀察收容於

桃園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於收容期間遭同房少年以臉盆灌水霸凌及性霸凌事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司法院之核簽意見三，請該院於 112 年 2 月底前提供相關實施改善情形資料見復。

(二)抄法務部之核簽意見三，請該部就相關問題說明並提出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見復。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訴人因涉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31 號判決有罪，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惟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證據，僅有警方對被告涉以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所製作之認罪自白筆錄，及另名共同被告自白之指證，又前揭自白與另案法院確定判決最終認定之事實並不相符，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由協查人員續辦。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

、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現行政策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有違法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彙整司法院意見後再行函復。

九、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方檢察署因錄音及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方檢察署開庭前應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方檢察署逾半數偵查訊問錄音、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察署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灣高等檢察署檢討改進部分，併案存查。

(二)有關「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法規名稱一併研謀策進部分，函請法務部俟修正後函復本院。

十、法務部函復，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劉前檢察官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該署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業經該會審議終結並決議報由該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修正檢察機關勤務管理要點後，將修正條文函復本院。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法務部函復，郭前交通部長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就醫，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因迭有爭論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九(二)，函請法務部研議非常上訴見復。

(二)依核簽意見九(三)，函請法務部交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再審見復。

(三)依核簽意見九(四)，函復陳訴人。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前手球國手陳君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渠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民間司改會指出，陳君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君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再行查復本案審理結果。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因超收問題嚴重，發函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籲請審慎評估被告之羈押聲請及裁定禁見人數。該行文是否妥適？是否造成不當影響？經查臺北看守所核定收容人數為 2,134 人，實際收容人數平均每月為 2,674 人；合理收容禁見被告人數為 162 人，實際禁見被告人數平均每月為 227 人，明顯超收。另臺南看守所與其他部分看守所之超收情形亦同。是否影響收容人之健康權及公共衛生，並造成管理上之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財政部函復，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查獲乙件 6.5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郵包毒品案，嗣承辦人員欲將該扣案毒品送交鑑驗時發現遺失，迄今仍未尋獲；案經檢察官偵辦後發現，該站前機動組長徐君另涉及多起監守自盜扣案毒品，攜出交由黑道人士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重大違失情事。凸顯該局偵辦毒品案件之列管、稽催，以及扣案毒品保存、送驗及銷燬等相關機制，涉有重大缺失，且該局駐區督察機制亦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六部分，函請財政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就「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規範不足部分修訂完成後，函

復告知本院。

十七、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陳訴人被訴與陳姓男子（死刑確定）於民國 82 年間，於新北市中和區共同強制性交殺害家教老師 A 女一案，陳訴人因經多年訟累及不忍家人歷年陪審之辛苦，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後，當庭放棄上訴，出獄後才蒐集資料以圖平反。經初閱其所提供事證：1.原鑑定 A 女身上精液 DNA 為陳訴人所有一節，業經臺大醫院以新科技重新鑑定排除，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重上更（十一）字第 218 號判決亦於另案陳姓男子案中明載當初鑑定並不精確，亦認定 A 女身上精液 DNA 為陳姓男子所有，並無陳訴人之 DNA。2.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重上更（六）字第 48 號判決認陳訴人及陳姓男子均有被刑求疑慮，將兩人於警詢之證據能力排除，陳訴人及陳姓男子之自白已不能為陳訴人斷罪之依據。3.陳訴人當時另有不在場之證明。因而本件陳訴人認定有罪確有冤案疑慮，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暨陳訴人委託羅律師等申請複製本案調查報告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迴避。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1 日復函部分，函請該署至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最新研析結果。

（三）陳訴人呂君 111 年 7 月 11 日重複申請檔案應用部分，併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矯正署函復，該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參、一，針對調查意見三部分，併案存查。

(二)依核簽意見參、二，針對時任嘉義監獄典獄長等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部分，併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就核提意見二檢討情形，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91 年度偵字第 22377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 92 年度上聲字第 4728 號駁回再議，復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93 年度聲判字第 14 號裁定聲請駁回，均未詳查事證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將 111 年度偵續一字第 7 號

案件之偵查結果，函復本院。

(二)來文併案存查。

二十一、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曾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陳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兼庭長林君等 3 人，雖非翁君及其經營公司所涉訴訟案件之承審法官，但與翁君不當往來次數眾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蔡君續訴，據悉，明德外役監獄驚傳囚犯逃獄，59 歲連姓受刑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與同窗前往螺絲工廠工作，獄方下午到工廠載人，清點人數時卻不見連男身影，立即通報新化警分局協助圍捕，同年 15 日晚間在新營找到連男行蹤，攔車時遭他開車衝撞，員警開槍還擊仍被連男逃逸，追逐過程中失控翻車，他棄車逃逸不見蹤影，警方仍持續追緝中等情。為查明明德外役監獄管理措施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四(一)2，函請法務部確實查明後函復本院。

(二)依核簽意見四(二)，非本案調查範疇部分，移請併案處理。

二十三、葉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2 號，渠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並檢附于君書信原件，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板橋地方

檢察署未察其與被害人素昧平生無殺害動機亦查無受人唆使，又未查獲兇器及同案共犯，僅因被害人就承辦警員提供之照片指認，以及其未通過刑事警察局之測謊結果，即以其犯殺人未遂罪嫌，率予起訴；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1 號判決亦據被害人之指認及測謊鑑定結果，未就案發現場牆上留下之血手印是否與其相符予以審酌，即認其觸犯殺人未遂罪，判處其有期徒刑八年確定。該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或有再審之事由，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本案調查意見及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影本，函知陳訴人蘇君及其委任代理人羅律師。

二十五、密不錄由。

二十六、法務部函送，111 年 1 月至 6 月中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8 年下半年至 111 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含總表及各機關各年度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不行使求償權之原因詳予說明見復。

二十七、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3 日公告，將『Eutylone』列為『三級』毒品。據悉，南部地區自 109 年 1 月起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下稱高醫附設醫院）檢驗時，該醫院有誤判『Eutylone』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究高醫附設醫院誤判之原因為何

？其對刑事訴訟案件之影響為何？是否有被告曾抗辯誤判為二級毒品『Pentylone』，法院卻『未重驗』而逕行判決之案例？有否因誤判而判決確定者？相關機關係於何時及因何緣由知悉高醫附設醫院有誤判之情事，及其後續相關處置為何？又毒品檢驗機構專業性的認證機制為何、有無覆核或抽測之機制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會商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十八、張菊芳委員、趙永清委員、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陳君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是否知悉翁君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君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君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君見面，並收受翁君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事。另林君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是否知悉翁君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君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君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事案」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另案處理(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本案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含修正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二十九、葉大華委員調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3 年度偵字第 10152 號、104 年度偵續字第 24 號、104 年度偵續一字第 81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且偵查過程涉嫌侵害被害人權益，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該案所製作之勘驗報告與事實不符，均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不公布。

三十、張菊芳委員、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民國 63 年前後，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發生院生集體越獄事件，院方以槍枝擊斃院生，造成多人死傷，涉有違反人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結果(代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結果(代調查意見)

(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四)調查報告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散會：下午 12 時 4 分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陳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宏杰(代理)

紀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立法院葉毓蘭委員國會辦公室傳真，請求提供本會 108 司調 0048 號調查報告及受調查機關改善處置情形復文乙事，已提供對外公布版調查報告及被調查機關函復改善情形資料(附件一、二)，請公關科轉送立法院葉毓蘭委員辦公

室。報請鑿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盧君等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8 日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判決確定後刑案證物保管」、「DNA 檢體或樣本及鑑驗資料」之保存年限一節，每半年續復法務部法制作業研議辦理情形。

(三)盧君等 111 年 8 月 22 日續訴部分，影附「陳訴補充理由書(三)」(含附件)，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有無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理由，並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翁君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判決確定後，逕行准許翁君易服社會勞動，並同意其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執行；復對翁君、員警涉嫌不實登載易服社會勞動資料，未予妥處，致其提早執行完畢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貳，函請法務部續督導考核所屬辦理情形，並將相

關資料彙整回復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16 號，陳姓被告被訴殺人未遂案件，僅憑單一警訊證人指認，未採認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也未採用進行彈道比對鑑識等科學證據，率為有罪判決；且警方扣押物衣物未即時送鑑定，又未移送法院審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印法務部 111 年 8 月 4 日法授矯字第 11101066450 號函，函復陳訴人，並副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二)影印法務部 111 年 8 月 4 日法授矯字第 11101066450 號函，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併處。

(三)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自行確實督導控管改善並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則無須再函復本院。

(四)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該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錄案後移國家人權委員會併處。

六、藍君續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似未

詳查事證，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本案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涉有不當適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並影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聲再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9 分

###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陳菊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有女毒品通緝犯為逃避入監服刑，15 年來生下 10 個新生兒（俗稱「毒寶寶」），使新生兒成為毒癮媽媽拿來逃避被關的工具。究現行兒少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毒品藥物暴露之新生兒（含胎兒）可提供何種保障？有無足夠的社福和醫療照護資源？毒癮媽媽在停止執行徒刑或拘役期間，相關單位有何機制防止或輔導其不繼續吸毒、危害嬰兒或胎兒？行政院未來 4 年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的反毒政策有無涵蓋以上問題？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和監獄行刑法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1 分

###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賡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1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郁容

施錦芳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該分校之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底前再復 111 年下半年之相關進度與統計數據。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12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宏杰（代理）

黃進興

紀 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函復，據悉，為花蓮縣卓溪鄉蘇前鄉長及卓溪鄉公所負責採購業務之沈君、胡君，執行花蓮縣政府編列之縣議員建議款預算案，辦理 LED 路燈、滅火器及手電筒等採購案，收受廠商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52 號判決部分上訴駁回確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12 分

###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施錦芳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 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驗傷診斷程序等事證均未詳查，竟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有罪，陳情平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古君委任律師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案調查報告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 7 月 15 日函復部分，本案待再審有結果後，再評估是否有必要調取該會議紀錄，本件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申請檔案應用部分，函復陳訴人到院領取附件之光碟，並就本院檔卷內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應限於提起非常救濟程序所需，並請遵守個人資

料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

散會：下午 12 時 13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 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郭文東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李 昀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函復，有關中央部會名義上應督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

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否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衛福部復文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二）抄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復文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三）抄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復文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四）抄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復文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3 分